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马达加斯加工作的议定书

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方）和马达加斯加共和国（以下简称马方）之间的友好情谊和医疗卫生领域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马方的要求，中方同意派遣由 30 人组成的医疗队（专业和人数详见附件）赴马达加斯加从事医疗工作。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马达加斯加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马方开展医务工作，但不承担法医方面的工作。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马义奇医院、昂布翁贝医院、瓦图曼德里医院和桑巴瓦医院。

第 四 条

中方负责：

1. 向马方赠送部分药品、器械、中成药和针灸器具，供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医疗队所在医院对中方提供的药品应实行低价收费。具体收费办法由医疗队与院方制定，报马卫生和计划生

育部批准后执行。所收费用的 30% 用于医院的发展建设，另 70% 用于从中国再购药械。

2. 负责将上述赠送物资运至塔马塔夫港。
3. 负责中国医疗队员赴马达加斯加的国际旅费。
4. 支付中国医疗队员在马达加斯加工作期间的工资。
5. 持续、定期向马方医务人员传授外科、针灸和麻醉知识。

第 五 条

马方负责：

1. 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制剂用品和药品。

2. 承担上述中方所提供的药品、医疗器械的海关税及运输等一切间接税款，并办理在塔马塔夫港口的所有报关手续以及在马达加斯加境内的运输事宜。

3. 承担中国医疗队员在马期间的生活费、办公费、医疗费和人身事故保险费。

4. 负担住宿费（包括每人一间住房、水电、家具、厨房用具、卫生设备、柴油发电机组及所需燃料）。

5. 提供中国医疗队员在马境内的交通费（包括车辆及其保险、维修、更新、燃料等其他事宜）和差旅费。

6. 承担中国医疗队员回国的国际旅费，包括机票、每人 40 公斤超重行李费和途中航空公司不负担费用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的生活费等级与每月各级金额如下：

一级	队长、主任和副主任医师	420, 000 马法郎
二级	主治医师	364, 000 马法郎

三级	医师、翻译	336,000 马法郎
四级	厨师	294,000 马法郎

中国医疗队员的生活费由马方按月拨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如当地生活费指数或马法郎币值与国际可兑换货币相比有所变动，马方支付中国医疗队员的生活费同时将作相应调整。

第七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马达加斯加的工作期限自其抵达之日起为两年。

第八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马达加斯加工作期间，马方免除他们的各项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九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马达加斯加工作期间享有中方和马方规定的节假日。他们工作满 11 个月后即享有 1 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如因工作需要，可累计享受休假。

第十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马期间应遵守马方规定的法律法规并尊重马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十一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议定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止。届时，马方如需续签，应于本议定书期满前 6 个月向中方提出，双方再行商议。如在本议定书期满 6 个月前，缔约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自动延长两年。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在塔那那利佛签订，每份用中、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驻马达加斯加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长
李树立	让·路易·罗班松·理查德
(签 字)	(签 字)

附件：

人员及科别

马义奇医院：12 人

队长兼内科	1 人	五官科	1 人
妇产科	1 人	内 科	1 人
针灸科	1 人	外 科	1 人
药剂室	1 人	翻 译	1 人

麻醉科	1 人	厨 师	1 人
化验室	1 人		

瓦图曼德里医院：4 人

妇产科	1 人	外 科	1 人
针灸科	1 人	麻醉科	1 人

昂布翁贝医院：6 人

外 科	1 人	内 科	1 人
药剂室	1 人	麻醉科	1 人
妇产科	1 人	针灸科	1 人

桑巴瓦医院：8 人

妇产科	1 人	外 科	1 人
五官科	1 人	麻醉科	1 人
针灸科	1 人	药剂室	1 人
翻 译	1 人	厨 师	1 人

总计：30 人